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10号

91130294MACYQAH0792024001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建设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唐山安捷鑫德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利用现有一座 300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购置安装 2 台筛分机和 1 条白云石生产线，年生产白云石材料 10 万吨，年储运筛分煤炭 20 万吨、焦炭 10 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04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

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白云石生产线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破碎机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出料口设置四面围挡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预留检修窗）；物料筛选机主体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入料口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设置收尘管道，出料口设置四面围挡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成品仓上方引出管道。以上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中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破碎、筛分工序、成品仓存储及粉状物料出料口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煤炭、焦炭装卸、筛分过程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物料筛选机主体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入料口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受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原材料装卸、堆存、配料、输送、投料无组织废气经厂房封闭，设置雾炮机进行抑尘，封闭皮带通廊等措施处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石

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中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料棚外1米处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企业边界限值。

4、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喷淋。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静置沉淀后进入清水池,清水返回洗车工序循环利用。

5、本项目各产噪设备运行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维护产生废布袋,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泥砂,用于填坑铺路,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过程产生的沉淀,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油桶，圆盖封存，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4日印发